

【公告】111 上新住民專班選修生轉全修生辦理方式說明

111 上臺北中心新住民專班學生修滿 40 學分，申請選修生轉全修生(已繳納 111 上學分學雜費同學無法轉換)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持身分證同學

1.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，請至學校報名網站 (<https://solstud.nou.edu.tw/sol/signup/>) 點選「我要報名大學部」，報名身分別為「全修生」，入學學歷類別為「修滿空大 40 學分」，填完各欄位後至上方按「存檔」，請注意，因您是選修生轉全修生，不是新生，所以不用繳納報名費。
2. 請將下列證件傳送至 ct02@webmail.no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111 上選修生轉全修生-專班名稱+學號+姓名」，傳送證件如下：
 - (1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- (2) 1 吋照片電子檔
 - (3) 上傳證件切結書
 - (4) 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證件(如無減免事由免附、減免事由為 65 歲以上免附)
3. 臺北中心自 111 年 7 月 12 日起辦理線上審件，審件完成後中心會主動回覆電子郵件，請同學留意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自行聯繫專班承辦人臺北中心何小姐(02-22829355#3120)，確認是否缺件。

二、持居留證同學

1.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，請將下列資料傳送至 ct02@webmail.no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111 上選修生轉全修生-專班名稱+學號+姓名」，傳送證件如下：
 - (1) 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(居留期限須至 112 年 2 月 1 日以後)
 - (2) 居留證切結書
 - (3) 1 吋照片電子檔
 - (4) 上傳證件切結書
 - (5)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
2. 臺北中心自 111 年 7 月 12 日起辦理線上審件，審件完成後中心會主動回覆電子郵件，請同學留意電子信箱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自行聯繫專班承辦人臺北中心何小姐(02-22829355#3120)，確認是否缺件。